《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渔业是我市重要的基础产业，在农业农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增加农民收入、改善民生福祉、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我市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渔民增收、渔区发展，在整合现行一系列惠渔政策的基础上，根据中央、省相关渔业发展的文件精神，结合温岭实际，我局组织起草了《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若干意见〉），以政策引领、以项目为抓手，推动我市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

3.《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农渔发【2023】14号文件

 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17号）

5.《温岭市渔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三、起草过程

我局从去年10月份开始起草《若干意见》，组织召开渔业产业发展专题座座谈会，对温岭市的相关部门、加工企业、养殖主体、休闲渔业、渔业公司、远洋公司等代表进行专题调研和走访。同时，走访玉环、椒江、临海、舟山、等地渔业主管部门，收集省内三门、临海、椒江、玉环、温州、定海、舟山及外省福建各地、深圳、珠海等相关扶持政策，深入了解各地渔业扶持政策措施的成效，在充分吸纳各单位、部分意见的基础上，经多轮修改完善，形成了《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现拟向公众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说明

《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通过梳理国家、省相关渔业发展政策，结合温岭渔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围绕强化渔业科技创新赋能、加快发展高效生态渔业、大力发展远洋渔业、加强推进水产品深加工、加速发展休闲渔业、加强品牌建设与推广、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渔业安全管理、创新渔业经营体制等九个方面、三十项具体措施。主要内容为：

（一）强化渔业科技创新赋能，共四项扶持措施，主要围绕现代种业发展、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数字渔业建设和渔业科技创新等方面。

（二）加快发展高效生态渔业**，**共六项扶持措施，主要围绕绿色水产养殖、设施渔业、稻渔综合种养、深远海养殖、捕捞渔业转型升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等方面。

（三）大力发展远洋渔业，共五项扶持措施，主要围绕升级现代化远洋船队、吸引远洋渔业企业落户、远洋渔业探捕及新渔场开辟、鼓励远洋海产品回运加工、支持超低温冷库等方面。

（四）加快推进水产品深加工，共二项扶持措施，主要围绕扶持重点水产加工企业、水产加精深加工技术提升改造等方面，加快推进我市水产加工转型升级。

（五）加速发展休闲渔业，共二项扶持措施，主要围绕休闲渔业品牌创建、举办渔业文化活动和扩大渔业产业宣传推广等方面，为市民创造丰富的渔业文化体验。

（六）加强品牌建设与推广，共四项扶持措施，主要围绕温岭海鲜渔业区域品牌建设、企业品牌化经营、企业开展产品认证、加水产品推广交流活动等方面，进一步推进我市渔业品牌建设。

（七）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共二项扶持措施，主要围绕标准渔港建设、公益性渔业码头建设等方面。

（八）加强渔业安全管理，共四项扶持措施，主要围绕海上渔船救助、船员培训、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考核、渔业政策性保险等方面。

（九）创新渔业经营体制 ，共一项扶持措施，主要围绕积极培育渔业龙头企业、农创客、创业创新主体、出口示范区示范基地建设等方面。

特此说明。

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2023年7月13日